附件二

各地方委員會或協會申請辦理教練、裁判講習流程表:

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的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範例修改活動辦法

申辦單位於『講習活動兩個月前』行文至本會並檢附實施計畫予以檢核

本會收文後遞交教練、裁判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即行文體育總會核准。

待體育總會核准回函後本會將函覆申辦單位

『承辦單位於講習活動結束後14天內』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覆本會呈報

待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後於三個月內製發教練、裁判證予本會

本會收到教練、裁判證後即轉交各承辦單位寄發給學員